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明昌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沈宏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明昌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主文及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以及應依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58號和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鄧明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並將匯入之款項依指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指定電子錢包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有助於不詳詐欺者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高啟企業社-羅佩芬」之成年詐欺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6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高啟企業社-羅佩芬」作為詐欺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後，「高啟企業社-羅佩芬」即以附表所示施用詐術之方式，詐騙賴清華、卓采璇，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至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鄧明昌隨即依「高啟企業社-羅佩芬」指示，

01 將匯入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  
02 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

03 二、案經賴清華、卓采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  
04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8 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9 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10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4 （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3頁），核與證人賴清華、卓采璇  
15 分別於警詢時證述遭詐欺取財情節大致相符（見113年度  
16 偵字第1992號卷【下稱偵卷】第5至9頁），並有被告之中  
17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證人賴清華之通訊  
18 軟體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證人卓采璇之交易明細、被告  
19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0至12  
20 頁、第19至28頁、第68至103頁）。是認被告自白，應與  
21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  
22 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  
27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起施行，經比較  
28 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9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  
30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1 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

0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3 (二)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高啟企業社-羅佩芬」  
04 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05 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  
07 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 爰審酌被告明知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犯案，係使用人頭帳  
09 戶及虛擬貨幣交易以作為收受、轉移不法所得款項之手  
10 段，竟仍提供上開帳戶予不詳詐欺者使用，並協助將款項  
11 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以助不詳詐欺者遂行詐騙行為，妨害  
12 司法查緝，並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無足取，  
13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詐欺、洗錢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14 有作業員之工作，另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及支  
15 配程度、實際獲利，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  
16 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智識程  
17 度為高職畢業，復考量本件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迄未與  
18 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  
19 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  
20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五)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為  
23 本件犯行，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經此次偵審  
24 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復考量證人賴清華於  
25 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我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等  
26 語，是本院認被告本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  
28 年，以勵自新。然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  
29 強化法治觀念，敦促被告確實惕勵改過，本院認應課予一  
30 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  
31 時警惕，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

01 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又緩刑宣告，  
02 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  
03 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  
04 文，查本件被告已承諾願賠償被害人之損害，雙方並成立  
05 和解，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上開和解筆錄履行，以兼顧被  
06 害人之權益，就被告對於上開和解筆錄之內容，另依刑法  
07 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其向被害人支付同等數額  
08 之金錢賠償（支付方式依和解筆錄內容），以期符合本件  
09 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0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11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3 書記官 廖宜君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賴清華	於112年9月6日前某日，與賴清華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9月6日晚上8時38分許，匯款5萬元。	鄧明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9月6日晚上8時39分許，匯款3萬元。	
2	卓采璇	於000年0月間某日，與卓采璇聯繫，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獲取回饋云云。	000年0月0日下午3時55分許，匯款10萬元。	鄧明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0年0月0日下午3時56分許，匯款10萬元。	